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所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的唯一股东自然人邢亮。

2.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标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2.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式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2.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初步估算，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02 亿元。以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 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深圳兴飞与邢亮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东方拓宇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东方拓宇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的议案》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2.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邢亮，由于邢亮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编制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

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东方拓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对东方拓宇拥有控制权。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对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或产生同业竞争。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报批事项。

(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结果，办理工商变更及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4)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 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当前全球手机行业产量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国内市场相对平稳，深圳兴飞急需开发境外客户资源，保证业务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及增长，印度市场近年来需求增加，成为手机市场新的战略布局点，印度作为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并已成为深圳兴飞最主要的海外市场之一，未来可为开展东南亚的业务中心国家，覆盖周边国家

比如斯里兰卡，泰国，孟加拉，巴基斯坦等国，为深圳兴飞及公司的国际化道路奠定坚实基础。深圳兴飞计划在印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计划首期投资总金额 1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深圳兴飞对其注册资本投入 1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其余 100 万元日常运营及市场拓展费用。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具体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

- （1）公司名称：XingFei Science &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 （2）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 （3）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市；
- （4）股权结构：深圳兴飞持股 100%；
- （5）经营范围：智能终端手机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深圳兴飞通过设立境外业务平台开拓海外市场，有利于充分利用其智能终端手机领域累积手机产品开发经验，探索公司国际化发展方式，为公司积累海外布局经验，为未来国际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风险总体可控。后续，深圳兴飞将视市场开拓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未来对印度市场的具体投资计划。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深圳兴飞拟向有关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其应付供应商款项，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由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金控”）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根据中兴金控要求，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飞”，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以其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中兴金控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兴飞上述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 2016-05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便于后续经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与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确定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 2016-05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